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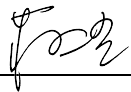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银监会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追加的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。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事宜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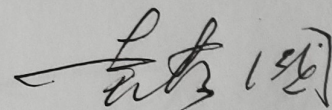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（签署日期：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）：

蒋建圣：  _____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 (签署日期: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)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袁秀国' (Yuan Xiuguo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袁秀国: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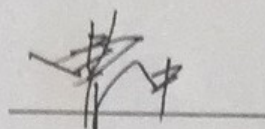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（签署日期：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）：

张荷莲：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 (签署日期: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):

曹中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曹中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（签署日期：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）：

吴敏艳： 吴敏艳